

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復學通知

- 1.本校於 112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一)開學，本學期欲復學者(含延修生)，請於 **112 年 2 月 16 日(星期四)前** 將此頁回函郵寄或傳真至進修教務組，以利設定【選課】及【列印註冊繳費單】權限。
- 2.復學生選課時間(同在校生選課)，請詳閱教務處-進修教務組「明新科技大學進修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」。
- 3.繳費：(1)選課完成後，請依財務處於學雜費服務系統公告開放時間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，一週內完成繳費，網址：https://sss.must.edu.tw/tuiRegistry/tuiRegistry_index.asp，或由學校網頁→學生服務系統→學雜費網路服務。帳號、密碼與學校網頁的學生服務系統(選課服務)相同。
(2)台灣企銀各分行或 7-11、全家便利商店繳交外，亦可利用網路信用卡、ATM 轉帳服務繳交學雜費。
★線上刷卡或轉帳後，請至學雜費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。
- 4.開學第 2 週，請本人攜帶繳費註冊收據至進修教務組，領取學生證。
- 5.復學注意事項：
(1)復學生新舊課程交替，畢業學分以新課程(復學班級)為主，復學後未修習過之課程，請利用空堂補修。(延修生除外)
(2)復學生男生請於開學一週內至進修學務組辦理兵役登記，以免收到徵集令或召集令。
(3)如須續休學亦必須到校辦理續休學手續(依規定休學年限為 2 年，屆滿後如因重病等無法準時復學，得再休學 1 學年)，以上規定逾期未辦者，不再通知，本校即依規定報請退學。
(4)復學生辦理「學雜費減免」，請至進修學務組詢問是否符合申辦條件。

6.凡註冊相關事項請洽詢電話總機 (03) 5593142 轉以下各分機：

單位	分機	承辦業務	單位	分機	承辦業務
進修學務組	2731-2733	請假、缺曠、就學貸款、弱勢助學金、兵役、減免學雜費、停車證	財務處	2151-2153	學雜費相關事項
			進修教務組	2714-2717 2724-2725	選課、休學退學、成績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5:00~22:00 (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訂，請上網參閱公告)			辦公地點：行政二館 1 樓 傳真號碼：03-5578980		
教務處進修教務組網址： https://admin.must.edu.tw/index.aspx?UnitID=107					

欲復學者，

請於 112 年 2 月 16 日(四)前將本頁郵寄或傳真(03-5578980)至進修教務組
【已退伍或免役者請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】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申請復學回函

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